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7,952,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54,285.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停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核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牌	2025/6/24	2025/6/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牌	2025/6/24	2025/6/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6,684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6,6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具有限售条件股股东351,17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2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前述股锁定期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6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67%。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4,605,93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6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67%。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4,605,936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6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67%。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4,605,936股。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6,6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具有限售条件股股东351,17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2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前述股锁定期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6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67%。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4,605,93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